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彭裕如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9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並無資力負擔律師費用，且並提出相關錄音證明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請求申請律師，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惟查，聲請人已繳納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有繳費收據附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91號卷可稽，此部分已無依其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而其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聲請人前曾向該會新北分會申請扶助，惟經審查駁回在案，故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5年8月28日法扶總字第1150002190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家　賢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